

文藻外語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

91年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8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9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5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依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之規定，設置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、教師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各系(所)、中心自行推舉產生代表一人。

專兼任內部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。

本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，主席不克出席，得指派職務代理人擔任之。

第三條 各系(所)、中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左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規定之經費使用原則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各單位發展重點，審核各單位所提報之預算申請項目，並訂定經費使用之優先順序及經費分配比例等事宜。

二、審核支用計畫書預算變更，包含項目、規格、數量、細項改變及變更理由。

三、檢討本校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效。

四、其他有關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得由職務代理人出席行使職權，選任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。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校內有關單位代表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召開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